

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泉州市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阳光路 15 号，主要从事太阳能灯和充电式 LED 灯。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设计产能为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太阳能灯 45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4.5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5 日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的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74 号。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开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竣工（竣工时，我司由于资金问题，尚未引入注塑机，注塑配件均外购），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验收。2021 年 11 月，我司根据发展需要，开始引入注塑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2021 年 12 月 01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墨及其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登记管理（变更），登记编号：91350526091358189N001Y。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项目环保设施及设备已基本完成。主要变动是我司根在引入注塑机后，新增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更有利于保护环境，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燃料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燃料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排气筒增高 5m
	滚塑废气处理措施		滚塑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西溪。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滚塑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料废气、滚塑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料废气和滚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滚塑机、注塑机和风机等设备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次品。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售晋江市永和镇华辉龙塑料加工厂回收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进、出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无法计算处理效率。注塑废气（P1）中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5.77%、57.42%；燃料废气和滚塑废气（P2）中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5.57%、51.8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西溪。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滚塑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料废气、滚塑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料废气和滚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6mg/m³、7.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7×10⁻²kg/h、2.06×10⁻²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

②验收监测期间：燃料废气和滚塑废气（P2）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mg/m³、1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7kg/h、0.107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

③验收监测期间：燃料废气和滚塑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其他锅炉”（颗粒物≤400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15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

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1.16mg/m³、1.15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边界非

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滚塑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7.1~59.1dB（A）之间，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2、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西溪。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市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